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185号

罪犯阿根么莫各，女，1983年11月28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以(2017)川34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阿根么莫各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日作出(2018)川刑终第3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2月7日起。于2021年9月1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依法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690.01元，月均消费168.22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阿根么莫各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根么莫各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根么莫各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